

# 訓練通訊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 第五十四期要目

- ▲指導：
  - 一、本會電示各省編造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注意事項
  - 二、本會與內政部訂頒各省訓團期組班屆劃分辦法
- ▲法規：
  -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 ▲參考資料：
  - 一、貴州省訓團改進訓練計畫辦法
  - 二、廣西省各縣市訓練所辦理特班辦法
- ▲訓練消息：(十則)
- ▲實例介紹：(三種)
- ▲公文簡覆：(六件)
- ▲文告：(一件)

### 導指

針對過去缺點及當前需要  
本會通電指示各省編造卅三年度政績比較表注意事項

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條：「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濟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造報，並於年度終了時，根據自身考核之結果，造具年度政績比較表，呈送上級直轄機關考核」依照以上規定，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於年度終了時，將全年工作與計劃簡略列舉，以表現質與量之進展與比較，前經本會先後檢發「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各省訓練委員會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類別與工作項目分類標準」及「各省訓練委員會造報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注意事項」等件，規定甚詳，惟檢查各省訓練委員會(團)三十一年度造報情形，仍多未能依照規定及指示辦理，如：(一)類別項目之劃分：本會規定之分類標準，原分訓練指導與訓練實施二類，前者分指導(包括設計)視察、考核，(包括統計)編審及其他五項，後者分省團、區班、縣所三項。(三十一年度計畫項目與此相同)但除康、桂等九單位外，餘均未照規定辦理。如蘇會僅列省團訓練類別人數，餘概未填。皖會統計上機轉人事2.訓練實施3.經費4.編審5.視察五部分，無指導考核等項目。川、黔、桂等團各分數務訓育等五類，將訓練實施分列於數務及其他類中。荆團並將工作討論、學員實習指導等項列入訓育類。桂團則將每件工作皆列入工作項目欄中，頗緒紛亂，均有未合。(二)工作計畫之填報：一部分新填，並非原計畫或法令內容，而為每件工作之名稱，或即摘述工作實施情形。(如鄂會，桂團)一部分則摘錄原計畫或法令過多，未能撮述要點。(如桂會，豫會，新團)又多數未註明其奉准之年月字號。(三)工作實施之填報：照規定應分「工作」「成績」「經費」「人事」四部分列敘，本會前發注意事項，曾着重指示，但除黔、皖、豫、陝四會外，均未照辦。黔會僅訓練實施類照分，而經費列全部總數，人事

甚為簡略。豫陝二會分列，亦不明確；僅  
 院會較合規定。2. 一部分文字敘述，仍嫌  
 繁細，未能依照前發注意事項指示，扼要  
 簡列。如桂會，黔會，湘團（一部分將  
 縣所訓練實施，分縣列舉。（如贛，粵）  
 又有一部分僅報訓練數字（如蘇會）或僅  
 列空洞詞句如「正辦」「未辦」者。（如  
 康會，浙團）繁簡失當。3. 一部分對於數  
 字列報，前後不符，或則工作計畫與工作  
 實施所列數字與報計畫及前送報告不符  
 ，（如皖，陝，贛）4. 川會及桂黔二團，  
 對文書事務工作，填報過詳，桂黔二團皆  
 設總務實施類，分列修繕補給等項。5. 浙  
 團將親身列入指導項下，編審列入考核項  
 下，桂團則將編印列入訓練項下，均有未  
 合。（四）比上進展情形之填報：或  
 關略未填，或僅填籠統詞句未注意實質與量  
 之比較。（如康會，浙團）凡此情形，  
 亟應改正。近特針對過去缺點，斟酌現在  
 情形代電有關中央及各省訓練會團指示造  
 報三十二年政績比較表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格式及造報方法，應切實依照黨政  
 工作考核辦法及本會三十二年九月修訂之  
 訓練機關經常應報文件項目所附表式及說  
 明辦理；（製表分頁填寫裝訂，切勿以一  
 紙繕寫長及數尺每頁表格長二十九公分寬

二十公分）。二、類別項目之劃分，應依  
 照附發之「各省訓練團（會）年度政績比  
 較表工作類別與工作項目分類標準」辦理  
 。三、工作計劃之填報，每項工作皆應扼  
 要條列原訂計劃或所依據之法令，注重名  
 稱數量及起迄時間。並註明根據某機關某  
 年月某字號核准或頒發之計劃或法令，如  
 係經常工作，或未能列舉數量及時間者，  
 應作簡略之說明。四、工作實施之填報：  
 （一）每項工作皆分1. 工作，2. 成績，3.  
 經費，4. 人事列敘。「工作」部分並應分  
 （1）工作辦法，（2）工作範圍，（3）  
 工作步驟，（4）工作進行要點，簡要  
 列述。「成績」部分應條列具體事實，期  
 班組人數等項數字之敘述，儘可能用列表  
 式（不必畫表格）排列。「經費」「人事  
 」如不便逐項列報，可斟酌於每類（如訓  
 練督導）或每一總項目（如省團區班縣所  
 ）後簡要彙報，（二）各項工作列報皆應  
 繁簡得當，（並求其勻稱，勿詳彼而略此  
 ）勿過繁瑣如照錄原計劃辦法及各種規章  
 ，亦勿過於簡略空洞，如僅填「已辦」「  
 未辦」字樣；已辦者應簡述辦理經過及到  
 達程度，未辦者亦應說明緣由；（三）列  
 報數字，應注意核對，使前後相符，並與  
 前送計劃報告符合。（四）各項工作實施

，皆須與年度計劃對照，超過或不及者，  
 應註明其數字程度及理由，符合者亦應註  
 明；（五）文書事務工作，應扼要敘述於  
 一般行政項下，不必專設一項；（六）縣  
 所訓練實施情形，可綜合敘述，不必分縣  
 列舉。五、比上進展情形之填報，應  
 扼要列舉具體事實，注重實際數量及質量  
 之比較，勿僅用籠統詞句。如：（一）視  
 導工作應分列上年與本年之視導人數視導  
 機關數次數及其比較增減；（二）省團訓  
 練實施，應分列上年與本年之期班組數，  
 訓練人數及其比較增減。（六）上級機關  
 考核意見，原表此欄係備上級機關填註，  
 應勿填列。省訓練團（會）對下級機關之  
 考核意見，應在比上進展情形欄綜合  
 檢討。七、附件應儘可能依照應報文件項  
 目之規定，將十二、年度經費考核表，十  
 三、職員年度考績及統計表，十四、全省  
 區班縣所教育長年度考績表，二〇、年度  
 受訓人員統計表，二一、縣各級幹部應訓  
 未訓已訓統計表，各表隨同填報，必要時  
 得附其他表冊，已列附表之工作，應註明  
 詳見附表，各種法規章程則未報者應另案報  
 送，已報者不必附送。八、三十二年各  
 省訓練委員會合併以前之工作，應由省訓  
 練團一併編造。九、各省訓練團（會）應

切實依照規定，將應報事項，提前準備，務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報，分送本會及內政部各一份，至前發「各省訓練委員會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類別與工作項目分類標準」及「各省訓練委員會造報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注意事項」應即廢止。茲按附各省訓練團（會）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類別與工作項目分類標準於次：

一、各省訓練團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類別與工作項目分類標準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 一、訓練督導
  - (一) 本團
    1. 一般行政（包括編制、大事及事務處理）
    2. 教務
    3. 訓導
    4. 軍事管訓
    5. 輔導
    6. 其他
  - (二) 區訓練團
    1. 區訓練班
    2. 區訓練所

**本會與內政部訂頒**

**各省訓練團組班屆劃分辦法**

並規定本年度起即按新辦法辦理

關於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組班本報前及排列，前經本會及內政部規定

：(一) 凡依照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舉辦之班次，一律先期後組；(二) 凡屬

**教育設施之設計指導**

1. 考核（包括同上之調查統計及考核）
2. 視導
3. 編審
4. 其他

**三、訓練實施**

- (一) 省訓練團
- (二) 區訓練班
- (三) 縣訓練所

省訓練委員會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類別與工作項目分類標準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 一、訓練督導
  - (一) 一般行政（編制人事及事務處理）
  - (二) 指導（包括設計）
  - (三) 考核（包括調查統計）
  - (四) 視導
  - (五) 編審
  - (六) 輔導
  - (七) 其他
- 二、訓練實施
  - (一) 省訓練團
  - (二) 區訓練班
  - (三) 縣訓練所

**訓練消息**

**西北幹訓團**

**第一邊疆班訓練邊胞**

西北幹部訓練團第一邊疆青年訓練班，近為團結邊民意志，特召集蒙藏哈達胞領袖，入班受訓，於十一月十八日起報到，並據報告是項人員，已報到受訓者五十五人，詳情尚待續報云。

**綏省黨務幹訓班**

**第四期學員開學**

綏遠省黨部主辦之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第三期已早結束，茲悉第四期亦已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學，計到受訓學員十九人，詳情容續探誌。

**設粵兩省訓團教育長**

**分由李世傑黃錚繼任**

綏遠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陳炳謙原兼任孫培農救團長，遊陳氏以民職職務繁重，特請辭去教育長一職，業經照准，並已由本會改派李世傑同志接充。又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陸冠聲，近因調任該省社會廳長，其該團教育長

兼辦之其他訓練，一律先班後期，並曾於三十一年一月會銜通行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轉知照辦。惟檢查實施結果，尙未盡臻整齊劃一，如：(一)期有每年分編，未能一貫排列者；(二)組班名稱，各省不同，兼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對於應訓各級幹部未盡列舉，各省解釋，不無出入，組班劃分，致多歧異；(三)少數省份，組班劃分，或過於僵統，(如行政班、黨政班、縣政班等)

#### 附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期組班屆劃分辦法

- 一、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各類幹部人員之訓練，其名稱應如次：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第七組、第八組、第九組、第十組、第十一組、第十二組、第十三組、第十四組、第十五組、第十六組、第十七組、第十八組、第十九組、第二十組、第二十一組、第二十二組、第二十三組、第二十四組、第二十五組、第二十六組、第二十七組、第二十八組、第二十九組、第三十組、第三十一組、第三十二組、第三十三組、第三十四組、第三十五組、第三十六組、第三十七組、第三十八組、第三十九組、第四十組、第四十一組、第四十二組、第四十三組、第四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六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四十九組、第五十組、第五十一組、第五十二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第五十六組、第五十七組、第五十八組、第五十九組、第六十組、第六十一組、第六十二組、第六十三組、第六十四組、第六十五組、第六十六組、第六十七組、第六十八組、第六十九組、第七十組、第七十一組、第七十二組、第七十三組、第七十四組、第七十五組、第七十六組、第七十七組、第七十八組、第七十九組、第八十組、第八十一組、第八十二組、第八十三組、第八十四組、第八十五組、第八十六組、第八十七組、第八十八組、第八十九組、第九十組、第九十一組、第九十二組、第九十三組、第九十四組、第九十五組、第九十六組、第九十七組、第九十八組、第九十九組、第一百組。
- 二、分「期」原則  
(一)「期」應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上劃分之段落，各組班在同一時期辦理者，皆應列為一期。  
(二)期別須按辦理之先後，由該團開辦起，順次排列，不因年度之變更重稱第一期。  
(三)每一年度最後辦理之一期，應儘可能避免跨年結業。
- 三、分「組」原則  
(一)「組」應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上劃分之段落，各組班在同一時期辦理者，皆應列為一期。  
(二)期別須按辦理之先後，由該團開辦起，順次排列，不因年度之變更重稱第一期。  
(三)每一年度最後辦理之一期，應儘可能避免跨年結業。
- 四、組班訓練期間長短不同時，以開學日期相同，或相距甚少者列為一期。  
(五)兩期之間應酌留檢討上期及籌備下期實施所需時間，此項間隔應儘量縮短(全年實施訓練時間與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職務，亦經本會照准，另派黃鍾同志充任。

#### 桂省訓團召開第十六期

##### 班主任及主任講師會議

##### 決議改進業務案多項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加強行政訓練之聯繫及交換訓練上之意見計，每期於開學之初，例須召開班主任及主任講師會議一次。茲悉該團第十六期班主任及主任講師會議，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決議案多件，茲摘錄其尤較重要者於次：(一)如何改進業務討論案：決議：1.討論題之來源：(甲)業務主管機關當前施政之中心工作；(乙)學員實際工作中自身感覺需要研討之問題；(丙)學員工作報告書及通告有關之材料；2.前條(乙)案(丙)前項題材，由教務處彙集，送交主任講師，會同有關講師擬定題目及大綱，先期送交教務處印發；3.討論時密切注意學員題外發言，及祇作報告，重複支蔓等現象；4.講評時對於本題重要部分，未加充分發揮之處，應予補充，對於雜亂不同之意見，尤須有明確指示；5.編寫總結論，(或講評)宜將學員意見，加以分析和



班別	職	班別	職
建設組	省建設廳科員辦事員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科員辦事員 技士技佐技師技員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 當以上各級建設人員（如省廳廳屬農工礦各類建設專 業人員）	軍事組	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科員辦事員區軍事指導員及其他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軍事人員（如保安 團隊人員）
地政組	省地政局科員辦事員縣政府地政科科長科員辦事員 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地政人員（ 如土地陳報測量清丈地籍登記等項人員）	社會組	省社會處科員辦事員縣政府社會科科長科員辦事員 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社會人員（ 如各級社會事業人員等）
合作組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辦事員縣合作指導主任視導 員及其他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合作人員（如 合作倉庫合作社職員等）	警政組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警政人員（如縣警察局局長警佐警 察巡官及區警察所長等）
會計組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會計人員（如縣會計主任會計員 會計助理員等）	統計組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統計人員（如縣政府統計員統計 助理員等）

省訓練團主要特班班別及其受訓人員職別舉例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溝通省縣級訓練設施之意見，以期訓練業務推進行利起見，特乘各縣縣長到省出席行政會議之便，於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在該團召開訓練業務座談會，計到各縣縣長及該團科長以上人員七十餘人，對於省縣級學員之調訓，結業學員工作之保障及進修之輔導，縣訓所普遍設立及預算之編製，業務之開展，教材之編審等問題，均經逐一交換意見，結果頗為圓滿。

另訊：該團附辦之合作人員訓練第二期於十月十一日開學，到訓學員十三人，考選學員三十人，預定訓練期間三個月，本（三十三）年一月初即可結業。又該團第七期秘書等四組學員亦已於十月底報到入團受訓，詳情容續探誌。

### 甘省訓會

#### 派員視察各縣訓所

並按成績分別予以獎勵及指示改進

甘肅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前曾派員視察該省第一期舉辦之二十縣（市）訓練所，對於辦理成績優良縣分，分別予以傳令獎勵，其辦理未盡符合規定者，並分

黨務班	省黨部幹事助理幹事縣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其他相當以上各級黨部各級相當人員
團務班	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組員辦事員分團部書記組員辦事員及其他相當以上各級團部各級相當人員
民衆班	省以下各級人民團體職員
田賦班	省田賦管理處科員辦事員縣田賦管理處高處長科長科員及其他相當以上各級田賦人員
兵役班	軍師管區及國民兵團幹部
審計班	省縣各級審計機關工作人員
稅務班	各省審計處科員辦事員及其他相當職級人員 財政部所屬設於地方之各類稅收機關人員

**規法**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關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前經社會部商同本會訂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一稿，並由會轉發各省，近因業務日趨發達，社會工作範圍日漸擴大，前項暫行辦法，已難適用，經修正為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呈奉行政院核示，並分令各省，除已將修正辦法，分令各省，請即遵照辦理外，並請各省，將該辦法，分令各縣，遵照辦理，並請各省，將該辦法，分令各縣，遵照辦理，並請各省，將該辦法，分令各縣，遵照辦理。

別用該會名義予以書面指示或於各該所負責人員到省時予以口頭指示，以促改進云。

**湘省加強縣訓所訓練**

○督軍縣訓所成立並充實設備  
○縣訓工作列為縣長考成之一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該省各縣市訓練所係經官設立之機構，應有固定之所址，設備亦須完善，近特通飭各縣市長等所長切實遵照辦理，至該省三十一年度已經湘省政府核列訓練經費之瀏陽等二十八縣，截至卅一年九月底止，其中已成立縣訓練所並實施訓練者十所，其餘未開辦縣所縣份，亦經該團電催迅即籌設具報。又該團為使各縣市長注意訓練起見，併已洽請民政廳將各縣市訓練工作列為縣市長考成之一。

**滇省訓團**

**派員親導各縣訓練**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明瞭各縣訓練工作實際情形，近擬派該團親導人員，前往附省之安甯，呈貢，宜良，開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實施訓練須遵照「總綱」訓練之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第三條

訓練方法採取啓發式與討論式注重問題之研究與實踐之演習以求理論與實際一致。

第二章 訓練機關

第四條

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最高指導機關為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

第五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就中央訓練團設班辦理屬於地方訓練者由省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院轄市為社會局以下做此）會商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或設特種辦理其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省得自行設班辦理。

第六條

地方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呈准省社會處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班（如僅舉辦一種人員訓練得通稱某縣（市）訓練班）其已設有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者應就所內附設特種班辦理但屬於社會行政人員部份仍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為中央訓練之執行機關置班主任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其中一人由社會部政務次長兼任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組或特種班及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特種或由省縣自設之訓練班等地方訓練實施機關特種之設置須依照或比照中央訓練委員會訂頒「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由各該機關訂訓練

條縣縣縣各該縣訓練所辦理情形另訊：該團附設之班班務亦由該團辦理。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訓練。第三期學員亦於同月二十五日開始訓練。

衛生人員訓練所

結業學員三十八名

▲第一分所二屆學員亦於同月二十三日開始訓練。衛生人員訓練所結業學員三十八名，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訓練。身洪日期滿結業。

書刊介紹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之重要決議案彙編

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出版

本編係彙編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之重要決議案彙編，自民國二十七年



計劃及呈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計劃內容包括左列各款。

- 一、訓練機關名稱。
- 二、負責人員姓名資歷。
- 三、設置地點。
- 四、訓練性質。
- 五、訓練期間。
- 六、教育計劃。
- 七、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 八、受訓人員名額選調標準及待遇辦法。

第九條 縣(市)政府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照前項各款擬訂訓練計劃呈報省社會廳備案其由縣(市)訓練所設班者並應於呈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及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助或觀察地方訓練事宜。

第十條 各級受訓人員分別規定如左：  
一、由中央訓練機關訓練者(已經中央訓練機關訓練者)班訓練者不再訓練。

- (1) 各省(市)社會處(局)

- (2) 各縣(市)政府社會科或科長(未設社會科之縣為教育科長)。
- (3) 中央訓練之社會事業主要工作人員。
- (4)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幹部。
- (5)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二、由地方訓練機關訓練者  
(1) 縣(市)社會行政工作之主管人員及指導員(縣(市)政府社會科長或教育科長在中央未訓訓前得由各省訓練之)。

- (2) 省市及縣(市)主辦之社會事業班級之學員。
- (3) 省(市)及縣(市)所屬各級人員訓練之幹部。
- (4)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 三、由縣(市)地方訓練機關

年起至三十三年止，國民參政會及中央社會部召集舉行之歷次會議其重要決議案而成。分訂兩類，約計五十餘種。其內容包括國民參政會三屆九次大會決議案，財政、賦稅、糧食、糧政、社會、教育、地政、人事、糧食、糧政、社會、教育、地政、人事等十五次會議。舉凡應行整理之經濟建設，教育各部門，政府之施政方針與檢討，參政員及專家之建議，有關興革之大者，莫不詳載。並供各級訓練機關及研究各種問題者之參考。

卅二年度上半年各省訓練工作總檢討

訓練專刊之七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出版

本書內容，除前言外，共分：計劃、經費及訓練、訓練與指導、教育官廳、訓練實施、軍事訓練十區訓練計畫經費與訓練實施等六大部類，每部都詳，又分爲概況，比較研究與檢討意見三月，係由本會前各該業務主辦同志分別負責所作之檢討。篇幅而成，內容均係根據各省所報三十二年七月至六月間有關資料予以比較研究。

調訓者(已經名訓練機關)

調訓者不再調訓)

(1)縣(市)以下主辦社會事業之主要工作人員。

(2)縣(市)以下人民團體幹部。

(3)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前項調訓之各種人員分編為社會行政人員組社會事業人員組人民團體幹部組分別訓練或先後分期訓練。

第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訓練機關除依照前條規定調訓各項現職人員外得因事實需要以考試方法招收非現職人員訓練之地方訓練機關所訂考試辦法應分別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核准。其由縣(市)舉辦者應呈請省社會處核准在縣訓練所設班者並應呈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核准。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採行軍事編制視其人員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第四章 教育實施

第十三條

各級訓練機關以兩個月為期必要時得酌量增加。

第十四條

訓練實施分左列四種  
一、精神訓練注重民族意識服務精神及高尚品格之培養

二、政治訓練注重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政治常識之認識

三、業務訓練注重各種有關法規之研究及有關業務智能之充實。

四、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及軍事化生活之養成

第十五條

各種訓練時數之支配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各約佔百分之十業務訓練約佔百分之三十體育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五為其訓練期間較長者業務訓練時數得酌量增加。

第十六條

訓練實施必要時得依照事實需要與業務性質分組行之其教材須注意各種技能之充實及實際問題之研究並應舉行業務演習工作討論或利用各種示範與試

檢討，提供辦理訓練工作同志及各省訓練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本國金融概論

戴金融知說二卷二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本書係金融知識雜誌中的一個特輯，全文除緒言外，共分十二章，由楊際濟李卓敏等分別編纂第一章為金融總說，二為貨幣制度，三為金融組織，四為票據及其清算，五為資金及其運用，六為利率及其作用，七為證券市場，八為國內匯兌，九為國外匯兌，十為農業金融，十一為戰時金融，十二為金融儲蓄。對於各金融的論文，合之則成一本書，內容淺顯，易於了解，讀後可對近年金融演進的實況及其趨向，獲得一較清晰的觀念。

第十七條

各種學科由訓練機關聘請教官預定進度表並編纂教材指定參考書籍發給受訓人員受訓人員應隨時筆記心得送由教官審閱教官所編各種教材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審定。

第五章 訓練實施

第十八條

訓練實施項目分為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自我檢討自修指導黨務活動勞動服務座談會歌詠同樂會及各種競賽。

第三二條

之身心培養敬業樂羣之精神。競賽分演說球類體操迅速及射擊等類其方式分個人的與單位的兩種由各訓練機關視時地之需要分別舉行之。

第三三條

員則停止其受訓。招收人員訓練及格後屬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分派工作屬地方訓練者由地方政府分派工作。

第十九條

小組討論會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注意導論研討以求正確結論其題材須與精神政治訓練課程相聯繫。

第三四條

第六章 考核及任免

第三五條

第七章 訓練機關經費及受訓人員待遇

第二十條

個別談話注重受訓人員思想品性與能力經驗之考核與指導。

第三六條

各級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時須兼負甄選考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各級訓練機關須以受訓人員之課業成績及各種訓育紀錄作為考核之根據。

第三七條

各級訓練機關經費屬於中央者列入中央訓練預算必要時由社會部專案請撥屬於省者列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預算必要時由省社會處專案請撥縣(市)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地方預算。調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仍留原職支原薪其旅費來程由原機關或團體發給回程由訓練機關發給。

第二十一條

自我檢討須激發受訓人員以虛心誠懇之態度報告自己之特長與缺點及其生活方式並從而糾正其獎勵之。

第三八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由訓練機關發給證明書由完訓機關訓練者於每期訓練完畢應將畢業學員履歷及受訓成績造具名冊呈報社會部備案其由縣(市)訓練機關訓練者應依前項規定造具名冊呈報省社會處備案並由省社會處按季摘報社會部備查其在縣訓練所設班者並分呈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備案。

第三九條

附則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考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領」辦理。

第二十二條

自修指導須注意受訓人員研讀總理遺教、總裁言論與所受課業之心得。

第四〇條

訓練活動須注重受訓人員黨務工作團務工作及黨團活動之技術與應用。

第四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勞動服務須注重受訓人員勞動習慣與勞動技能之養成。

第四二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違反紀律或成績不及格者應由訓練機關通知原服務機關予以撤換招收人

第四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座談會須注意時事問題及一般黨務工作之討論。

第四四條

歌詠同樂會重在陶冶受訓人員

第四五條



等美德，並促進其人生鬥爭，力行即革命的意識；(三)利用班務會議，實行相互檢討，以促進優良習慣，抑制不良習慣；(四)實行集體制裁，以刺激其自尊心，而使其自愛自重，積之成習；(五)頒發公益獎品，以激發自動熱心服務之習慣。

(二)黨政要求之配合

(1)加強黨的訓練：本團自第十五期起遵奉中央所頒各省訓練團區黨部工作綱要之規定，配合實際施訓情形，擬訂每期黨務活動一覽表，確切施行，至明年長期訓練，正遵照加強黨的訓練之指示，及工作綱要之規定，並配合實際需要，擬訂詳細辦法；

(2)加強防奸工作：本團已與本省省黨部密取聯繫，組織防奸小組，以訓導處主任兼任組長，各處部室挑選忠實同志一人為組員，參加省黨部所召集之講習，遵照中央意旨，積極開展工作，並於每月集會一次。

(3)發揚法治精神：1. 嚴行賞罰，本團對於學員在受訓期間，有過必

罰，有善必賞，不存姑息之心，亦不以好惡為轉移。2. 瞭解自由，本團除生活週以此為訓練重心外，並隨時隨地利用機會予以理論之灌輸，或行動上之指導。

(4)培養民主精神：1. 厲行自治實習：本團每期訓練例有一次自治實習，或舉行假設省縣參政會或舉行假設鄉保民大會，如遇各參議會開會時，則逐日輪派學員參加旁聽，期以運用民主集會方式而發揚民主精神。2. 民主意識之灌輸：除將民權主義之理論充分貫

注外，廣於日常生活管理之中，運用民主方式，如利用班務會議，隊務會議，社務會議等以決定各種行動，所有學員均應犧牲已見服從公意。以培育民主精神。

(5)加強生產訓練：本團在生產訓練中，以勞動服務為主題，並舉行勞動服務競賽，其餘各週亦利用課餘時間實行築路，種菜等勞動工作，期以養成手腦並用之習慣，並重視經濟建設為當前急務，明年長期訓練正擬訂定較大之生產訓練計劃。

廣西省各縣市訓練所辦理特班辦法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劃一辦理各項特班訓練，並期節省人力物力，以宏訓練效果起見，近特根據該團訓練委員會之決定，與桂省政府商訂「廣西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特班辦法」一種，會銜通飭遵行。茲抄錄如次：

- 一、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除辦理鄉鎮以下各級行政幹部之訓練外，所有其他各類基層人員之訓練，不論其為調訓或招考非現任人員受訓，均一律由訓練所附設特班，統一辦理。
- 二、附設之特班，一律稱為「某某縣(市)某某班」
- 三、特班之期別，依其性質，分別自第一期起計算，不與訓練所各期銜接，並應先班後期，以前曾在訓練所設班訓練者，其班別應銜接計算。
- 四、特班之各種規章，除另有規定外，其

餘均照訓練所原有規章辦理。

五、特班除地方自治人員得用講習方式舉辦外，餘均一律採用訓練方式，依照規定訓練內容及辦法實施，不得採用講習方式。

六、特班每期訓練期間，以一月為原則。（報到一日，預備訓練二日，結業考試一日及結業典禮，結業離所一日均不在內）

七、各種特班，除設班主任一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有關業務之高級人員担任，受所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主持班內業務訓練及工作聯繫事宜，講師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決定，通知訓練所聘任，負責專業學科之教學及業務討論，業務演習事宜外，其餘事項，均由訓練所原有人員，分別負責辦理，訓練所原有組織及各級工作人員職責，均仍照舊。

八、特班訓練內容及時數比率，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各佔全期訓練時間百分之十，體育實施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業務訓練佔百分之五十五至五十五為原則。

九、每年度須辦理之特班，應由各主管機關於每年度開始前，將應行訓練人

員職別人數，調查確實，斟酌實際情形，擬訂各該班全年訓練計畫，函送訓練所，統籌擬訂各該縣市訓練所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呈報本團核辦，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十、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一呈奉核定，應即切實依照進行，不得變更，如有萬不得已事故，不能按照實施，必須變更原計畫時，應事先呈報核准。

十一、每期開訓一個月以前，訓練所應與各該班主管機關，會商擬訂每期訓練實施計畫，於開訓兩週前分呈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團備案。

十二、受訓人員有傳染病或不識字者不得收訓。

十三、每期結束後兩週內，應將上級主管機關規定表冊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當造具每期辦理概況報告表及講師簡歷冊呈報本團備案。

十四、主管機關如認為有確切需要，必須招考附訓候補幹部時，應依照「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每年一月（或七月）份擬具全年（或半年）考試計畫一覽表，並詳陳理由，呈報上級機關及本團核辦，必要時並得依照上開應行注意

事項計畫及公告欄注意事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十五、特班之專業教材，除奉頒發者外，其餘均應由主管機關編擬，於開訓一月前編撰完竣，分呈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團審核備案。

十六、辦理特班之經費，除職僱員官佐兵伙俸薪餉項，生活補助費，辦公費等項，得於訓練所原有預算內開支外，其餘學員旅費，伙食費，講義費，燈油費，班主任及講師津貼費等項統一開支，或撥款彙入訓練所經費預算內編列。

十七、學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由所發給結業證書，不及格者不准結業。

十八、特班學員結業證書與訓練所規定格式同，惟應寫明：「某某班第某期訓練期滿」字樣，班主任並得附署。

十九、辦理特班之呈報及請示文件，均應分呈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團核辦，並應文內寫明「除分呈外」字樣，以便稽核。

二十、特班於年度中間始行決定舉辦，未及列入訓練所年度訓練計畫內者，應由主管機關及訓練所於開訓一個月前

依照第十一、第十五、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團核辦。

中央訓練委員會例行文件核覆簡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不另行文)

公文覆簡

本會近為簡化公文手續，增進公文效率，對於各訓練機關普通例報文件之無時間性者，概作簡略核覆，按核判先後，逐期交由本刊刊載，不另行文，希各訓練機關注意

編輯室

來文機關	文別	日期	字號	案由	核日期	字號	要點	備註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呈	十一月廿二日	團第四七三〇號	呈送主管統計工作人員調查表由	十二月十八日	訓例字第七號	准予備查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代電	十二月十日	訓計四〇一九號	為轉呈本省訓練團第十四期區署區長等八班級職教員簡歷冊祈察核備查由	十二月廿一日	訓例字第八號	准予備查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十二月十一日	秘第八二五九號	電呈本團第十二期全體職教員簡歷冊各二本請核備由	十二月廿一日	訓例字第九號	准予備查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呈	十一月十五日	陽戍團教永字第三五八八號	呈送本團三十二年度第十二期編印教材報告表送審數材清單及送審教材各一份請察核備查由	十二月廿三日	訓例字第十號	存備審查	

福建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	呈	九月廿七日	陽申威團教永字 第一八六七號	呈送本團三十二年度第十一期編印教材報告表送審教材清單及送審教材各一份請察核備查由	十二月廿三日	訓例字第二號	存備審查
軍政部戰時軍用 衛生人員訓練所	代電	十二月十六日	訓(三二)筑字 第二七一五號	為呈送本所第一期軍用高識班暨第十屆正班教職員簡歷冊請電核備由	十二月廿四日	訓例字第三號	准予備查

### 告文

本會鑒於戰時交通困難，公文遞轉不易，因將有關機關請本會  
 認行或本會總為有轉知所屬各省訓練機關必要之函電原文，交由本  
 刊特闢本欄刊布，不另行文，藉以節省時間與物力，尚希各級訓練  
 機關注意是幸。

編輯室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渝(32)人字第二一八一九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四零三三五號公函開：「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代  
 電，文曰：『抗戰七年，物價步漲，公務員俸入有限，生活極為艱苦，各機關主管應儘可能範圍，舉辦員工福利事業，予以相當  
 救濟，並注意考核主辦福利事業之職員，以期款不虛糜，入沾實惠。除電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隨時考察報核外，希即遵照』等語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各部會處團及各省市黨部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  
 理為荷！

此致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核准登記證第一號